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8-057

债券代码：110042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2

转股简称：航电转股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兑息发放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航电转债”）将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



## 债券

(二) 债券简称：航电转债

(三) 债券代码：110042

(四) 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

(六) 发行数量：2,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 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_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4、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2$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

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5、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



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初始转股价格：14.29 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14.23 元/股（因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对转股价进行调整。)

7、转股起止日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8、信用评级：中航电子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9、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20%，即每手面值 1,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

(二) 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三) 兑息发放日：2019 年 1 月 2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航电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0 号楼

联系人：张力

电话：010-58355270

传真：010-583548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17  
楼

联系人：张明慧、孙鹏飞

电话：010-6083 8888

传真：010-6083 6029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联系人：杨滔、马伟

电话：010-5956 2463

传真：010-5956 253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